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职院发〔2018〕7号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印发《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道德 规范和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》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
2018年4月18日

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

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

为严肃教学纪律，规范教师行为，根据教育部、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研究制定的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特制定《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》。

一、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。

二、教师必须注重师德师风的塑造，不得发表有损国家、社会及学院形象的言论，不散布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。

三、教师必须着装整洁、仪表端庄、举止文明，符合职业要求，严禁穿背心、裤衩、拖鞋及携带食品进入教室。

四、教师必须提前到达教学场所，做好上课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五、教师上课必须带齐教材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教学日志等基本教学文件，严禁无教案上课或随意变动授课计划。

六、教师非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必须站立授课。

七、教师必须管教管导，对学生在课堂上睡觉、玩手机、讲小话等不良行为必须及时制止并教育。

八、不准随便或私自调课；不准早退或随便出教室；不准在课堂上接打电话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事；不准在课堂上抽烟或酒后上课；不准体罚、侮辱、讽刺挖苦学生。

九、禁止泄露试题、对课程成绩随意估分、改分及延期呈报课程成绩。

十、禁止以教学需要为名随意向学生收取钱财。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4月18日印发
